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教育委員會政策

社區關係

統一投訴程序

BP 1312.3

管理委員會認知學區有首要的責任來確實遵循管理教育計劃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只要可能，委員會鼓勵及早地解決投訴事件。為了解決可能需要更正式過程的投訴，委員會採用《加州法規》第 5 篇 4600-4670 和附隨的行政法規中明確規定的統一投訴程序系統。

受制於UPC的投訴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簡稱 UCP）將用於調查和解決以下的投訴：

1. 任何指控學區違反適用於管理下列計劃的州或聯邦法律和法規的投訴：成人教育計劃、課後教育和安全計劃、農業職業教育、美國印第安人教育中心和早期兒童教育計劃評估、雙語教育、教師同業協助及審查計劃、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和培訓計劃、兒童照顧和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補償教育、綜合分類援助計劃、經濟影響援助、英語學習生計劃、Title I-VII聯邦教育計劃、移居者教育、區域職業中心和計劃、學校安全計劃、特殊教育計劃、州學前班計劃、煙草使用預防教育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教育法》64000 (a) 所列出的學區施行的計劃。（《加州法規》第5篇4610）

- (參見 3553 - 免費和減價餐點) :
- (參見 3555 - 遵循營養計劃)
- (參見 5131.62 - 煙草)
- (參見 5148 - 兒童照顧和發展)
- (參見 5148.2 - 課前/課後計劃)
- (參見 5148.3 - 學前/早期兒童教育)
- (參見 6159 - 個別教育計劃)
- (參見 6171 - Title I 計劃)
- (參見 6174 - 英語學習生的教育)
- (參見 6175 - 移居者教育計劃)
- (參見 6178 - 職業技術教育)
- (參見 6178.1 - 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
- (參見 6178.2 - 區域職業中心/計劃)
- (參見 6200 - 成人教育)

2. 任何指控對參與學區計劃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那些直接由州財政撥款或受益於任何州財政援助的計劃或活動）的任何學生、員工或其他人進行基於下列實際或認知特徵而

予以非法歧視的投訴(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或基於他/她與具有下列一個或多個這類實際或認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而予以非法歧視的投訴：種族或民族、膚色、祖先、國籍、原始國籍、移民身份、族群認同、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父母身份、身體或心理殘障、性別、性取向、社會性別、社會性別認同、社會性別表達、或遺傳信息，或任何《教育法》200或220、《政府法》11135、或《刑法》422.55確定的其他特徵。(《加州法規》第5篇4610)

(參見 0410 - 學區計劃和活動不歧視)

(參見 5145.3 - 不歧視/騷擾)

(參見 5145.7 - 性騷擾)

3. 任何指控學區未遵守規定在校園內提供合理的調整給一位哺乳期的學生泵母乳、哺乳嬰兒、或解決該學生其他與哺乳相關之需求的投訴 (《教育法》222)

(參見 5146 - 已婚/懷孕/育兒學生)

4. 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禁止要求學生支付參與教育活動的費用、押金或其他收費規定的投訴 (《加州法規》第5篇4610)

(參見 3260 - 費用和收費)

(參見 3320 - 對學區的索賠和行動)

5. 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與施行當地控制和問責計劃有關之法律規定的投訴 (《教育法》52075)

(參見 0460 - 當地控制和問責計劃)

6. 任何由一位寄養青少年學生或代表該學生所提出的投訴, 指控學區不遵守任何適用於該學生有關安置決定、學區教育聯絡員對學生的責任、給予該學生在其他學校或學區圓滿完成的課程學分、轉學、或對委員會制定的畢業要求給予豁免權的法律規定 (《教育法》48853, 48853.5, 49069.5, 51225.1, 51225.2)

(參見 6173.1 - 寄養青少年的教育)

7. 任何在高中第二年以後轉學到學區, 由《美國法典》第42篇11434a所定義的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或《教育法》49701所定義的軍人家庭子女所提出的或代表他們提出的投訴, 指控學區不遵守任何適用於該學生有關給予該學生在其他學校或學區圓滿完成的課程學分、或對委員會制定的畢業要求給予豁免權的法律規定 (《教育法》51225.1、51225.2)

(參見 6173 - 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

(參見 6173.2 - 軍人家庭子女的教育)

(參見 6173.3 - 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教育)

8. 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教育法》51228.1和51228.2規定的投訴：在不符合特定的情況下，禁止指派一位9至12年級的學生在任何一個學期中去上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超過一個星期以上，或去上一個學生之前已經圓滿完成的課程（《教育法》51228.3）

（參見 6152 - 課程指派）

9. 任何指控學區未遵守小學學生體育課教學分鐘數規定的投訴（《教育法》51210、51223）

（參見 6142.7 - 體育和活動）

10. 任何指控對投訴過程中的投訴人、或其他參與投訴過程者、或任何採取行動揭露或舉報受制於此政策之違規行為的人進行報復的投訴

11. 任何其他在學區政策中規定的投訴

委員會認識到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簡稱 ADR），視指控的性質而定，可提供一個過程藉以達成所有方均可接受的投訴解決方案。ADR，例如調解，可用於解決牽涉到多位學生和沒有大人的投訴。然而，若投訴牽涉到性侵犯、或牽涉到有調解的一方覺得是被強迫參與的合理風險，那麼不應提供或採用調解的方式來解決投訴。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確保 ADR 的採用符合州和聯邦的法律和法規。

學區應保護所有投訴人免遭報復。根據法律規定，在調查投訴時，參與方的機密性應受到保護。對於任何指控報復或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恫嚇、或欺凌）的投訴，只要能保持投訴過程的完整性，在適當的情況下，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對投訴人和/或投訴主體的身份，如果他/她不是投訴人的話，加以保密。

（參見 4119.23/4219.23/4319.23 - 未經授權發佈機密/特權信息）

（參見 5125 - 學生紀錄）

（參見 9011 - 機密/特權信息的披露）

當 UCP 的投訴中包含不受制於 UCP 處理範圍的指控事項，學區應將非 UCP 的指控轉介給適當的員工或機構，並應通過學區的 UCP 來調查，並且如果適當的話，解決與 UCP 相關的指控事項。

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為學區的教職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對現行法律和相關規定的意識和知識，包括此政策以及附隨的行政法規中所規定的步驟和時間表。

（參見 4131 - 教職員發展）

（參見 4231 - 教職員發展）

（參見 4331 - 教職員發展）

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依據適用的法律和學區政策，保持所有 UCP 的投訴紀錄與那些投訴的調查紀錄。

(參見 3580 - 學區紀錄)

非UCP投訴

下列投訴不受制於學區 UCP 的處理範圍，但應轉介到指定的機構：（《加州法規》第 5 篇 4611）

1. 任何指控虐待或忽視兒童的投訴應轉介至縣社會服務部、縣保護服務處、以及適當的執法機構。

(參見 5141.4 - 虐待兒童的預防和舉報)

2. 任何指控兒童發展計劃違反健康和規定規定的投訴，對有執照的設施，應轉介至社會服務部，對免執照的設施，應轉介至適當的兒童發展部區域行政人員。
3. 任何指控欺詐的投訴應轉介至加州教育部的法律、審計和合規分支機構。
4. 任何指控就業歧視或騷擾的投訴應由學區根據《行政法規》4030 - 就業不歧視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

任何與教科書或教學材料的充足性、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緊急或急迫威脅的設施情況、或教師職位空缺或指派不當的投訴應根據《行政法規》1312.4 -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教育法》第35186條）

(參見 1312.4 -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法律參考資料：

《教育法》

- 200-262.4 禁止歧視
- 222 合理的調整；哺乳期的學生
- 8200-8498 兒童照顧和發展計劃
- 8500-8538 成人基本教育
- 18100-18203 學校圖書館
- 32280-32289 學校安全計劃、統一投訴程序
- 33380-33384 加州印第安人教育中心
- 35186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 44500-44508 加州教師同業協助及審查計劃
- 48853-48853.5 寄養青少年
- 48985 非以英語語言書寫的通知書
- 49010-49013 學生費用
- 49060-49079 學生紀錄
- 49069.5 家長的權利
- 49490-49590 兒童營養計劃

49701 軍人家庭子女教育機會的州際契約
51210 1-6年級的學習課程
51223 體育，小學
51225.1-51225.2 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兒童、前少年法院學生、和軍人家屬學生；課程學分；畢業規定
51226-51226.1 職業技術教育
51228.1-51228.3 沒有教育內容的各節課
52060-52077 當地控制和問責計劃，尤其是
52075 不符合當地控制和問責計劃規定的投訴
52160-52178 雙語教育計劃
52300-52462 職業技術教育
52500-52616.24 成人學校
54000-54029 經濟影響援助
54400-54425 補償性教育計劃
54440-54445 移居者教育
54460-54529 補償性教育計劃
56000-56865 特殊教育計劃
59000-59300 特殊學校和中心
64000-64001 綜合申請流程

《政府法》

11135 州政府資助計劃或活動不歧視
12900-12996 《公平就業和住房法》

《健康和安全法》

104420 煙草使用預防教育

《刑法》

422.55 仇恨犯罪；定義
422.6 干擾憲法權利或特權

《加州法規》第 2 篇

11023 騷擾和歧視的預防和糾正

《加州法規》第 5 篇

3080 節的應用
4600-4687 統一投訴程序
4900-4965 小學和中學教育計劃不歧視

《美國法典》第 20 篇

1221 法律的應用
1232g 《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法案》
1681-1688 1972年《教育增修條文》Title IX
6301-6576 Title I 基本計劃

6801-7014 Title III 英語流利程度有限和移民學生的語言教學
7101-7184 《安全和無毒品的學校和社區法案》
7201-7283g Title V 提倡家長知情選擇和創新計劃
7301-7372 Title V 鄉下和低收入學校計劃
12101-12213 Title II 殘障人士的平等機會

《美國法典》第 29 篇
794 1973年《康復法案》504節

《美國法典》第42篇
2000d-2000e-17 1964年修正《民權法案》Title VI 和 Title VII
2000h-2-2000h-6 1964年《民權法案》Title IX
6101-6107 1975年《年齡歧視法案》

《聯邦法規》第 28 篇
35.107 殘疾不歧視;投訴

《聯邦法規》第 34 篇
99.1-99.67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100.3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始國籍歧視
104.7 指定負責504節的員工

《聯邦法規》第34篇
106.8 指定負責Title IX的員工
106.9 性別不歧視的通知
110.25 年齡不歧視的通知

管理資源:

加州教育部出版物

UCP 委員會政策和程序示例

美國聯邦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出版物

給親愛同事的信: Title IX 協調員, 2015 年 4 月

給親愛同事的信: 欺凌殘障學生, 2013 年 8 月

給親愛同事的信: 騷擾和欺凌, 2010 年 10 月

修訂的性騷擾指南: 學校員工、其他學生或第三方對學生的騷擾, 2001 年 1 月

美國聯邦司法部出版物

聯邦財政援助受援者指南: 關於 Title VI 禁止基於對英語流利程度有限者之原始國籍的歧視, 2002 年

網站

加州學校委員會協會: <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部：<http://www.cde.ca.gov>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http://familypolicy.ed.gov>

美國聯邦教育部，民權辦公室：<http://www.ed.gov/ocr>

美國聯邦司法部：<http://www.justice.gov>

政策

採用：2018年10月9日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加州阿凱迪亞市